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8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b)

2008 年 11 月 3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3/L.7 和 Add. 1)]

63/1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2000 年 10 月 25 日第 55/4 号、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 57/36 号、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20 日第 61/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代表就协商组织为确保两个组织继续密切开展有效合作采取的步骤所作的发言，²

尤其知悉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的密切交流，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确认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继续作出努力，以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在增强法治和促使有关国际文书得到更广泛遵守方面的作用和功能；
3. 满意地注意到在增强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同协商组织之间的合作方面取得的值得赞扬的进展；

¹ A/63/228-S/2008/531 和 Corr. 1，第二.B 节。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7 次会议（A/63/PV.37）和更正。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为加强联合国在打击腐败、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等问题上以及在人权问题上作出的努力而开展的工作；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组织采取举措并作出努力，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³规定的目标和原则，包括使交存给秘书长的条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
6. **建议**为了促进协商组织同第六委员会的密切交流，安排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同时，审议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联合国同协商组织合作的报告；
8.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8 年 11 月 3 日
第 37 次全体会议

³ 见第 55/2 号决议。